





## 目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收益表	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34
股息	35
公司管治	36
權益披露	37
其他資料	42
公司資料	47



## 業務回顧

透過嚴謹的運營和財務管理以及受惠於內地房地產市場的復甦，集團的財務狀況在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得到顯著的改善。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經營業務的淨現金流入達港幣16.13億元，遠勝去年同期之港幣16.02億元的淨現金流出。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集團溢利為港幣2.55億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64億元）。溢利變化之主因是淨匯兌收益由去年首六個月的港幣2.62億元大幅下降至本年同期的港幣6,100萬元，以及河北兩條主要高速公路根據合作協議在二零零九年改變現金分成比例。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未經審核盈利為港幣0.35元（二零零八年：港幣0.62元）。

鑒於良好的現金流，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20元，較去年之每股港幣0.05元，增加了300%。

## 收費公路業務

集團公路項目整體的車流量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受到經濟增長放緩及業內競爭影響而有所輕微下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費公路項目的總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分別為5,400萬架次及人民幣11.67億元（相約港幣13.13億元），而二零零八年同期在扣除在當年出售的羅沖公路及在二零零九年出售的玉公公路及部份玉林市環城路後分別為5,700萬架次及人民幣12.54億元（相約港幣13.66億元）。

與去年同期相比，集團高速公路項目本年上半年的總車流量及路費收入俱下降了2%。受河北兩條主要高速公路改變現金分成比例影響，收費公路業務為集團帶來的現金流入減少13%至港幣4.44億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08億元）。

為配合集團減低負債比率及增加現金儲備的策略，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與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出售機荷高速（東段）全部權益協議，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中獲得股東同意。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此出售投資變現安排符合集團的利益，並估計如此項交易在本年完成，將為集團增加綜合盈利約港幣5.45億元。

集團將繼續提升其收費公路組合的整體效益。於本年五月，集團完成出售玉公公路及部份玉林市環城路予中方合作夥伴的程序並錄得微利。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續)

### 房地產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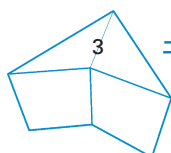
經政府針對房地產市場進行一連串刺激措施，包括降低首次購房最低付款比例及商品住房項目投資的最低資本比例，中國房地產市場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有著明顯的反彈。根據國家統計，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商品房總銷售金額為人民幣15,800億元，或按面積計為3.41億平方米，比去年同期分別增長53%及32%。集團預期市場將會受惠於政府的政策繼續向好。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在內地的逾20個房地產項目簽訂銷售合約的金額及建築面積分別為人民幣26.64億元(相約港幣30.20億元)及393,000平方米(不包括車位及未扣除營業稅項)，較去年同期相對之人民幣10.44億元(相約港幣11.60億元)及178,000平方米分別增加了155%及121%。今年上半年銷售合約依區域分析如下：

地區	銷售合約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合約面積 平方米
華北	346	62,000
華東	813	162,000
華中	284	68,000
北京	361	38,000
上海	260	19,000
廣州	600	44,000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由交付物業產生之收入及總交付建築面積分別為人民幣22.51億元(相約港幣25.32億元)及405,000平方米(不包括車位及未扣除營業稅項)。由於交付的物業主要是已在去年已預售的利潤較低物業，以及在年初為促銷在收購順馳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順馳地產」)前已發展的滯銷存貨而採取了減價策略，集團房地產業務只錄得微利。以下為集團交付物業的區域分析：

地區	轉結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總交付建築面積 平方米
華北	114	24,000
華東	1,104	218,000
華中	442	106,000
北京	443	46,000
廣州	148	11,000



## 業務回顧 (續)

### 有關順馳地產的爭議

#### 國內的訴訟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接獲通知，天津政府當局已正式撤銷對集團個別員工的調查。集團現正與天津政府逐步解決順馳地產天津項目的遺留問題。集團有信心能取回天津公司的控制權。

#### 香港的訴訟

集團向順馳地產的原主要股東提起索償的民事訴訟現正進行準備和檢視資料文件及證人供詞的法律程序。主要的文案及證據已交換完成程序。法院將會在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進行聆訊。

## 財務回顧

### 收入

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31.02億元下降至本年同期的港幣24.64億元，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的簽訂銷售合約受中國政府早年的宏觀調控政策及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大幅下跌。

### 毛利

毛利在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比二零零八年同期下降，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的簽訂銷售合約下跌及在年初為促銷在收購順馳地產前已落成的滯銷存貨而採取了減價策略。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於報告期內所產生之淨匯兌收益。

### 分佔合作／合資企業業績

河北兩條主要高速公路在二零零九年改變現金分成比例對收費公路合作企業在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總貢獻構成重大下調的壓力。

###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下降主要由於淨匯兌收益比二零零八年同期大幅下跌及河北兩條主要高速公路改變現金分成比例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續)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股東權益分別為港幣216.17億元及港幣95.62億元。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13.2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9元)。於報告期內，集團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為港幣16.13億元(二零零八年：現金流出淨額為港幣16.02億元)。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港幣27.51億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6億元)，其中約89%為人民幣，餘下11%為美元或港幣。

### 債務及資本負債

由於在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提取了數筆房地產項目貸款，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6%微升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80%。然而，在扣除集團手上的銀行結存及現金後，上述期間的淨資本負債比率則由66%明顯下降至51%。此外，在下半年完成出售機荷高速(東段)(詳情載於上述收費公路業務一段)及主動償還部份貸款後，資本負債比率將會進一步改善。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利息償付比率為11.2倍。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借貸總額為港幣76.16億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1.63億元)。集團借貸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	1,553	1,425
一年後但兩年內	2,945	648
兩年後但五年內	3,118	3,559
五年後	—	1,531
	<u>7,616</u>	<u>7,163</u>
借貸總額	<u>7,616</u>	<u>7,163</u>

除於二零一一年到期按6.25厘計息的2億美元定息保證票據及二零一四年到期按7.625厘計息的2億美元定息優先票據外，集團的借貸主要以浮息為基準。

### 財政及庫務政策

集團持續採納審慎的財政及庫務政策。集團所有財政及庫務活動皆集中處理及控制。集團在整體仔細考慮流動風險、融資風險及匯率風險後才確定行動。

## 財務回顧 (續)

###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銀行結餘港幣2.76億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4億元)用作向銀行抵押作為授予集團房地產項目買家的按揭信貸及集團短期貸款擔保。除此等已抵押存款外，另價值港幣25.9億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74億元)的物業，以及若干附屬公司的權益已抵押作為授予相關項目的若干信貸擔保。

### 匯兌波動風險

集團的借貸主要以美元為主，惟現金流主要源自以人民幣為主的項目收入。因此，人民幣升值對集團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業績貢獻了港幣6,100萬元的淨匯兌收益。除上述者外，集團並無重大匯兌波動風險。

### 利率風險

除上述共4億美元之定息票據外，集團的利息開支一般受人民幣及美元之浮息利率波動影響。然而，美元借貸的利息開支較低，在若干程度上抵銷了人民幣借貸利息開支較高的影響。

###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集團就小業主購買集團已發展物業的按揭貸款提供港幣30.48億元的擔保。此擔保將於小業主向銀行提供抵押彼等的房地產權證作為獲授按揭貸款的擔保時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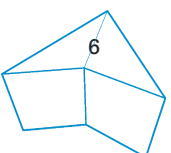
### 僱員

除合作／合資企業外，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員工總數為1,107名。員工開支為港幣9,100萬元(不包括董事酬金)。僱員薪酬乃按各人的表現及對集團的貢獻而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醫療保障、培訓計劃以及認股權計劃。集團在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沒有授出任何認股權。

## 展望

在內地宏觀的發展趨勢下，包括持續都市化、人口增長及自用車銷售持續上升的因素驅動下，收費公路仍是有可為的行業。集團正在洽談收購個別高速公路項目，以增加集團穩定利潤來源。

集團相信中國政府實施的措施將會持續為房地產市場帶來穩定。惟環球經濟仍處於壓力下，集團對於物色新地產項目方面仍會採取審慎的態度。集團會繼續提升現有投資組合的價值及鞏固在國內主要城市的市場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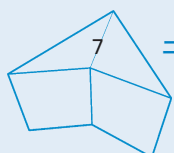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3	<b>2,464,196</b>	3,102,273
銷售成本		<b>(2,217,081)</b>	(2,711,413)
毛利		<b>247,115</b>	390,860
利息收入		<b>9,928</b>	11,453
其他收入		<b>124,749</b>	296,468
銷售費用		<b>(46,302)</b>	(52,483)
經營費用		<b>(170,288)</b>	(273,505)
分佔合作／合資企業業績	5	<b>270,088</b>	436,984
財務費用	6	<b>(53,336)</b>	(81,068)
稅前溢利	7	<b>381,954</b>	728,709
所得稅支出	8	<b>(113,640)</b>	(223,649)
期內溢利		<b>268,314</b>	505,060
可分為：			
本公司擁有人		<b>255,091</b>	463,767
少數股東權益		<b>13,223</b>	41,293
		<b>268,314</b>	505,060
每股盈利	10		
— 基本		<b>港幣0.35元</b>	港幣0.62元
— 攤薄後		<b>港幣0.35元</b>	港幣0.62元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	<b>268,314</b>	505,06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成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b>87,003</b>	472,44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355,317</b>	977,501
全面收益總額可分為：		
本公司擁有人	<b>340,500</b>	927,931
少數股東權益	<b>14,817</b>	49,570
	<b>355,317</b>	977,501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22,664	57,346
預付土地租金		—	33,293
投資物業	11	223,537	143,851
合作／合資企業權益	12	5,054,694	5,289,683
給予關連公司之貸款	13	54,700	54,700
遞延稅項資產		42,763	40,700
長期應收賬款	14	34,928	576,359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15	1,084,612	632,787
		<u>6,517,898</u>	<u>6,828,719</u>
<b>流動資產</b>			
物業存貨	16	10,808,993	12,029,250
預付租賃土地款	17	108,844	107,865
預付土地租金		—	938
給予合資企業之貸款	18	64,286	70,787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1,155,125	686,063
預付所得稅		211,056	225,69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276,038	163,723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74,612	796,098
		<u>15,098,954</u>	<u>14,080,423</u>
<b>資產總額</b>		<u><u>21,616,852</u></u>	<u><u>20,909,142</u></u>
<b>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1	73,893	73,893
儲備		9,488,283	9,295,568
		<u>9,562,176</u>	<u>9,369,461</u>
<b>少數股東權益</b>		<u>178,958</u>	<u>164,141</u>
<b>權益總額</b>		<u><u>9,741,134</u></u>	<u><u>9,533,602</u></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貸款(於一年後到期)	22	6,063,026	5,737,728
遞延稅項負債		147,602	147,998
		<u>6,210,628</u>	<u>5,885,72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3	1,648,282	1,756,811
來自預售物業之按金		2,227,761	2,095,694
應付所得稅		236,131	212,424
銀行及其他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22	1,552,916	1,424,885
		<u>5,665,090</u>	<u>5,489,814</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u>21,616,852</u></u>	<u><u>20,909,142</u></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特別儲備 港幣千元	認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結餘(經審核)	75,265	3,184,312	747,478	1,260,000	95,514	10,867	3,098,980	8,472,416	151,527	8,623,943
期內溢利	—	—	—	—	—	—	463,767	463,767	41,293	505,060
換算成呈報貨幣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464,164	—	—	—	—	464,164	8,277	472,44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64,164	—	—	—	463,767	927,931	49,570	977,501
小計	75,265	3,184,312	1,211,642	1,260,000	95,514	10,867	3,562,747	9,400,347	201,097	9,601,444
發行普通股	4	209	—	—	—	—	—	213	—	213
因行使認股權之轉賬	—	2	—	—	(2)	—	—	—	—	—
失效認股權	—	—	—	—	(2,927)	—	2,927	—	—	—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16,979)	(16,979)
股息	—	—	—	—	—	—	(210,752)	(210,752)	—	(210,75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結餘(未經審核)	75,269	3,184,523	1,211,642	1,260,000	92,585	10,867	3,354,922	9,189,808	184,118	9,373,926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結餘(經審核)	73,893	3,142,142	1,279,924	1,260,000	85,791	32,945	3,494,766	9,369,461	164,141	9,533,602
期內溢利	—	—	—	—	—	—	255,091	255,091	13,223	268,314
換算成呈報貨幣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85,409	—	—	—	—	85,409	1,594	87,00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85,409	—	—	—	255,091	340,500	14,817	355,317
小計	73,893	3,142,142	1,365,333	1,260,000	85,791	32,945	3,749,857	9,709,961	178,958	9,888,919
因出售基建合作企業 而解除之匯兌儲備	—	—	(17,972)	—	—	—	17,972	—	—	—
失效認股權	—	—	—	—	(2,498)	—	2,498	—	—	—
股息	—	—	—	—	—	—	(147,785)	(147,785)	—	(147,78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結餘(未經審核)	73,893	3,142,142	1,347,361	1,260,000	83,293	32,945	3,622,542	9,562,176	178,958	9,741,134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流淨額		<b>1,613,455</b>	(1,601,987)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淨額：			
來自基建合作企業之分派		<b>444,228</b>	507,726
給予第三方之墊款		—	(162,588)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b>(719)</b>	(57,848)
出售基建合作企業權益所得款項	25	<b>52,053</b>	—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15,000)
給予投資項目之墊款	15	<b>(446,086)</b>	—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增加		<b>(112,315)</b>	(39,309)
其他投資現金流入		<b>26,866</b>	26,444
		<b>(35,973)</b>	259,425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淨額：			
新增貸款		<b>1,038,549</b>	1,174,889
償還貸款		<b>(609,768)</b>	(482,222)
發行普通股		—	213
已付利息		<b>(186,328)</b>	(248,230)
已付股息		<b>(147,785)</b>	(210,752)
		<b>94,668</b>	233,898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減少)淨額		<b>1,672,150</b>	(1,108,66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b>796,098</b>	1,858,94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b>6,364</b>	103,275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b>2,474,612</b>	853,552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b>2,474,612</b>	853,55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礎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是以公允值計量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符。

於本中期內，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以下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集團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第80段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賦予權利的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除以下詳述之影響外，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即期或以往會計期間的業績或財務狀況均無重大影響。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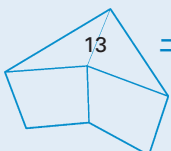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是一項導致集團重整所呈報分部(見附註4)之披露準則，但不會影響集團已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作出多項術語更改(包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標題作出修訂)，導致呈報方式及披露事項有多項改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對集團已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投資物業」

採納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修訂本，或會影響集團日後用作投資物業的在建或發展中物業的會計政策。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將該類物業劃入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範圍，因此根據集團會計政策須按公允值入賬。於採納此修訂本前，該類物業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以成本減去減值的方式入賬。根據有關過渡條文，該修訂本會按預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採納。其結果為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港幣17,575,000元的發展中投資物業及港幣34,231,000元的預付土地租金重新分類至在建投資物業。該等將來用作投資物業之在建物業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所產生之公允值變動，使集團期內溢利、期內全面收益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物業總額分別增加港幣14,623,000元。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在建投資物業之公允值並無重大變動。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乃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於第一次採用準則之額外豁免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集團現金支付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讓資產 <sup>3</sup>

<sup>1</sup>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修訂(如適用)

<sup>3</sup>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發生之轉讓

<sup>4</sup>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集團有關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集團對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但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之會計處理，並將之以權益交易入賬。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不會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要影響。

## 3.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集團收入		
作銷售用途之已落成物業銷售收入	<b>2,464,196</b>	3,102,273
分佔基建合作企業之路費收入	<b>578,537</b>	850,214
集團收入及分佔基建合作企業收入	<b>3,042,733</b>	3,952,487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分部資料

集團已應用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以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並用作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集團不同營運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分辨營運分部之基準。相反，其過往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要求企業根據向主要管理層人員的內部財務呈報機制，並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作為分辨兩組分部(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的初級分部方法。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辨集團呈報分部的方式與過往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14號的業務分部呈列方式一致。向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主要涉及收費公路及房地產發展兩類主要業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報的分部如下：

收費公路	—	透過基建合作企業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
房地產發展	—	發展及銷售物業

投資物業的分部財務資料已併入房地產發展營運分部。投資物業並不將之視為一個獨立營運分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分部財務資料已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要求重新呈列。

集團之營業額及分部溢利貢獻超過90%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客戶。

集團回顧期內之收入及經營分部溢利分析如下：

	分部收入		分部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收費公路	—	—	235,177	355,743
房地產發展	2,464,196	3,102,273	60,671	116,303
	<u>2,464,196</u>	<u>3,102,273</u>	<u>295,848</u>	<u>472,046</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溢利總額至綜合稅後溢利之調節表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分部溢利	<b>295,848</b>	472,046
未歸類利息收入	<b>1,453</b>	3,677
未歸類企業收入	<b>23,313</b>	97,285
未歸類企業費用	<b>(6,519)</b>	(4,902)
未歸類財務費用	<b>(45,781)</b>	(63,046)
	<hr/>	<hr/>
綜合稅後溢利	<b>268,314</b>	505,060
	<hr/> <hr/>	<hr/> <hr/>

上文所呈報的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部溢利包括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分佔合作／合資企業業績、出售基建合作企業權益之收益、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及相關分部之稅項，惟不包括總部之收支。

集團按營運分部劃分之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 收費公路	<b>5,123,466</b>	5,306,296
— 房地產發展	<b>14,679,352</b>	14,740,725
	<hr/>	<hr/>
	<b>19,802,818</b>	20,047,021
未歸類企業資產	<b>1,814,034</b>	862,121
	<hr/>	<hr/>
	<b>21,616,852</b>	20,909,142
	<hr/> <hr/>	<hr/> <hr/>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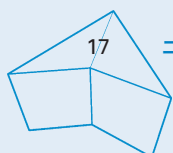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5. 分佔合作／合資企業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分佔攤銷及稅前基建合作企業之溢利	<b>411,539</b>	590,055
減分佔：收費公路經營權攤銷	<b>(90,907)</b>	(106,363)
期內稅項	<b>(47,179)</b>	(50,381)
遞延稅項	<b>(8,900)</b>	(4,750)
	<b>264,553</b>	428,561
分佔其他合資企業收購後之溢利	<b>5,535</b>	8,423
	<b>270,088</b>	436,984

期內稅項指集團應佔中國基建合作企業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遞延稅項之撥備是收費公路經營權的賬面價值及用於計算中國基建合作企業之應稅收益的相關稅基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享有優惠稅率15%或以下之基建合作企業，其稅率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5年內逐步遞增至2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款	181,774	174,111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款	—	60,356
借款成本總額	181,774	234,467
其他財務費用	20,307	12,493
	202,081	246,960
減：撥充作銷售用途之發展中物業成本	(148,745)	(165,892)
	53,336	81,068

## 7. 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6,249	4,753
減：撥充作銷售用途之發展中物業成本	(773)	(711)
	15,476	4,042
預付土地租金之攤銷	—	70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損失	298	267
及計入下列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	4,413	10,054
出售基建合作企業權益之收益	15,183	—
已落成及在建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增加	17,998	—
計入其他收入內之淨匯兌收益	60,709	262,042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8.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期內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74,409	82,068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41,533	42,996
	<u>115,942</u>	<u>125,064</u>
遞延稅項：		
於期內	(2,302)	98,585
	<u>113,640</u>	<u>223,649</u>

因沒有來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按法定稅率25%計算。

土地增值稅乃按相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所載之規定而估計及作出撥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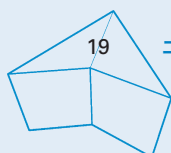
遞延稅項之撥備是基於(i)作銷售用途之發展中物業的公允值調整；(ii)作銷售用途之發展中物業的賬面值與相關稅基之暫時性差額，此等差額乃由於在綜合財務報表層面把部份用作銷售用途之發展中物業之利息費用資本化所致；(iii)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和合作企業的未分派溢利；及(iv)稅項虧損。

### 9. 已付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派付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派付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港幣0.28元)	<u>147,785</u>	<u>210,752</u>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宣佈派發二零零九年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2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0.05元)合共港幣148,0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8,000,000元)。由於此中期股息於結算日後宣佈，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中期股息乃按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已發行股份738,926,566股之基準計算。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0. 每股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資料詳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255,091</u>	<u>463,767</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38,927</u>	752,656
攤薄可能對普通股之影響：		
認股權	<u>—</u>	<u>1,386</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38,927</u>	<u>754,042</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期內認股權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市場平均價，故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影響。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1.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 已落成物業，按公允值計算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43,851
換算成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331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公允值變動	3,37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148,557</u>
-------------	----------------

#### 在建物業，按公允值計算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自發展中投資物業重新分類(之前包括在物業、機器及設備內)	17,575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自預付土地租金重新分類	34,23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增加之公允值	14,623
換算成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586
增加	7,96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74,980</u>
-------------	---------------

<b>總額</b>	<b><u>223,537</u></b>
-----------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1. 投資物業(續)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因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修訂本，港幣17,575,000元的發展中投資物業及港幣34,231,000元的預付土地租金重新分類至在建投資物業。該等在建投資物業於轉移當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值，及已落成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值，均參考與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公司的估值釐定。估值師基於以下基準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允值：

- |           |   |   |
|-----------|---|---|
| 投資物業的空置部分 | — | 參考同一地區同類物業交易市況釐定                                      |
| 已佔用物業     | — | 參考資本化收入法，即以現有租約及該等物業日後收入潛力，或視乎情況而參考同一地區及狀況下同類物業交易市況釐定 |
| 在建物業(空地)  | — | 參考同一地區同類土地交易市況釐定                                      |

投資物業位於中國，並為中期租賃年期。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作收租或作資本增值的所有土地租賃權益均分類為投資物業，並以公允值模型入賬。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2. 合作／合資企業權益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基建合作企業權益		
投資成本	5,194,013	5,315,447
分佔收購後未分派之溢利及儲備	3,588,094	3,720,225
投資成本之減少(附註)	<u>(3,762,470)</u>	<u>(3,775,202)</u>
	<u>5,019,637</u>	<u>5,260,470</u>
其他合資企業權益		
投資成本	16,123	16,123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儲備	<u>18,934</u>	<u>13,090</u>
	<u>35,057</u>	<u>29,213</u>
	<u>5,054,694</u>	<u>5,289,683</u>

附註：基建合作企業定期分派現金盈餘予集團作為投資總額之回報，現金分派之金額變化是取決於收費公路之表現和合作企業產生之經營費用和資本支出。

### 13. 給予關連公司之貸款

給予關連公司之貸款港幣54,7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4,700,000元)，以現金借予前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重要股權的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是其主要之股東。此貸款並無抵押，利率是根據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7厘，全數將於二零一零年到期歸還。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4. 長期應收賬款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最低收入承諾(附註(a))	7,717	10,344
出售基建合作企業之遞延對價(附註(b))	27,211	14,157
應收Huge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款項 (「Huge Rise」)(附註(c))	—	551,858
	<u>34,928</u>	<u>576,359</u>

附註：

- (a) 包括在集團之長期應收賬款港幣7,717,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344,000元)，及披露於附註19中賬齡逾90日之應收賬款港幣8,163,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911,000元)之款項，為應收中國合作企業夥伴之最低收入承諾。最低收入承諾乃根據相關合作企業協議所載條款確認，並按與相關中國合作企業夥伴協定之時間表清償。最低收入承諾經修訂之還款時間表乃於二零零七年與中國合作企業夥伴協定，有關金額將於二零一一年悉數清還。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港幣14,157,000元，為上年度向中國合作企業夥伴出售基建合作企業產生之遞延對價，並由中國合作企業夥伴於二零零九年悉數清還。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餘額港幣27,211,000元為於本期間向中國合作企業夥伴出售基建合作企業所產生之遞延對價(見附註25)，該等款項將於二零一一年悉數清還。一年內到期金額為港幣44,218,000元已計入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見附註19)。
- (c) 餘額乃墊付現金予一間由集團的獨立第三方，Huge Rise控制之天津順馳地產有限公司(「Tianjin Sunco WOFE」)，Huge Rise承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清還，該等款項已重分類至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見附註19)。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同意提供短暫財務安排為港幣543,885,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51,858,000元)予Tianjin Sunco WOFE，作為其在中國發展房地產之用。未償還金額以Huge Rise及其附屬公司(「Huge Rise集團」)之資產作抵押。董事認為，Huge Rise集團資產包括土地及其他物業，其公允值高於未償還之金額，故應收Huge Rise款項之信貸風險有限。該等資產之公允值是參考相近物業交易市況。

此賬款的利息計算仍在與Huge Rise商議中。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按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附註23中所述，天津順馳新地置業有限公司及天津順馳融信置地有限公司(統稱「天津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應該已成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集團已經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於天津市南開區人民法院採取法律訴訟，以強制執行其於天津公司的權利及恢復控制權。然而，由於該等法律訴訟與天津政府當局正在調查之案件有交叉，在沒有具體說明情況下，於二零零八年對天津公司前管理層之訴訟暫已被中止。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接獲通知，天津政府當局已正式撤銷一項刑事控告之調查。除上述法律訴訟外，在天津市政府的協助下，集團現正逐步解決天津公司在天津的遺留問題，以期最終能取得天津公司的有效控制權。然而，於本報告日，天津公司的前管理層並未向集團移交公司公章、賬簿及紀錄，故董事認為，集團尚未取得天津公司的控制權。集團會繼續竭盡所能，取得對天津公司的有效控制權。

因集團現尚未對天津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政策有效行使控制權及施展影響力，故此，集團只將天津公司列作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處理而未能將其納入為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因此，天津公司之財務報表並無綜合計入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由於該等投資為非上市公司股本股份，其合理公允值估計範圍差異極大，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算公允值，故對天津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於天津公司之投資額為港幣638,526,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32,787,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集團已代天津公司支付多項款項，包括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0元、銀行貸款利息、建築成本及其他開支，合計港幣446,086,000元。該等款項被視為集團向天津公司提供的貸款及代墊款，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集團有權向天津公司收回該等款項。

根據對天津公司之投資及提供之貸款及代墊款的減值檢討，董事認為毋須對與天津公司有關之帳面值作出任何減值。然而，由於目前無法確定法院重開審訊的時間及訴訟的最終結果，亦無法確定天津公司的遺留問題最終能形成令人滿意的解決方法，致使集團能否獲得天津公司的有效控制權或變賣天津公司的相關物業存在變數，從而影響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港幣1,084,612,000元之可收回性。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6. 物業存貨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作銷售用途之已落成物業	1,728,967	1,511,717
作銷售用途之發展中物業(附註)	9,080,026	10,517,533
	<u>10,808,993</u>	<u>12,029,250</u>

附註：當中包括作銷售用途之發展中物業港幣2,238,259,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57,744,000元)預期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竣工及交付。

## 17. 預付租賃土地款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因購買數幅位於中國之土地而預付土地款為港幣108,844,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7,865,000元)。當購買完成及集團取得有關土地契約文件後，該等預付款將轉計入「作銷售用途之發展中物業」。

## 18. 給予合資企業之貸款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給予合資企業上海順馳方城置業有限公司之貸款港幣64,286,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0,787,000元)，並無抵押，以固定年利率8.4厘(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厘)計息，並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前悉數清還。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附註(a))：		
60日內	10,616	12,279
60日至90日內	1,571	340
超過90日	12,750	11,139
	<u>24,937</u>	<u>23,758</u>
出售基建合作企業之遞延對價(附註14(b))	44,218	14,719
應收Huge Rise款項(附註14(c))	543,885	—
應收利息	764	253
預付營業稅及其他稅項	106,800	101,57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b))	434,521	545,760
	<u>1,155,125</u>	<u>686,063</u>

附註：

- (a) 除附註14(a)所述最低收入承諾外，應收賬款主要由銷售物業產生。售出物業之代價乃根據相關買賣協議條款支付，一般為協議日期後60日內。預售合約代價將於向買方交付物業前悉數收取。
- (b)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在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當中包括支付多個省份之地方政府或其代理之招標按金港幣75,964,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1,461,000元)，以參與數幅土地之公開拍賣。倘若集團未能成功中標，招標按金將獲退還。此等已付招標按金之公開拍賣將於一年內進行，有關金額已應分類為短期按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集團簽訂合作協議(「合作協議」)，負責發展數幅位於濟南省之土地，集團已支付按金港幣385,034,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81,573,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考慮到市場環境不利因素，集團決定終止此合作協議。根據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簽訂之還款協議(「還款協議」)，該合作協議已被終止及集團之前繳付之發展成本將獲得全數退回，並連同港幣18,140,000元之固定回報分期支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港幣147,392,000元已獲退還，餘額港幣255,782,000元將以按月方式清償，及根據還款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前悉數清還。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包括抵押給銀行作為短期信貸額度和集團作為小業主物業按揭擔保。

## 21.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00</u>	<u>2,000,000</u>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7.5厘可換股優先股	<u>518,380</u>	<u>52</u>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738,926,566</u>	<u>73,893</u>

本公司為董事及集團指定員工提供認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發行的認股權為33,905,000股(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882,000股)。

於期內，977,000股認股權已失效。

## 22.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優先票據(附註(a))	<u>2,687,582</u>	2,681,952
擔保票據(附註(b))	<u>1,559,625</u>	1,558,978
銀行貸款(附註(c))	<u>3,368,735</u>	2,921,683
	<u>7,615,942</u>	<u>7,162,613</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2.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以上貸款於以下年期到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沒有抵押貸款之償還期：		
一年內	270,068	268,53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559,625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687,582	2,709,890
超過五年	—	1,531,040
	<u>4,517,275</u>	<u>4,509,469</u>
有抵押貸款之償還期：		
一年內	1,282,848	1,156,34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384,980	648,356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430,839	848,442
	<u>3,098,667</u>	<u>2,653,144</u>
借貸總額	<u>7,615,942</u>	7,162,613
減：於一年內到期之流動負債額	<u>(1,552,916)</u>	<u>(1,424,885)</u>
超過一年之非流動負債額	<u>6,063,026</u>	<u>5,737,728</u>

附註：

- (a) 優先票據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票據包括賬面值港幣1,533,765,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31,040,000元)之優先票據以固定年息7.625厘計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到期。優先票據賬面值港幣1,153,817,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50,912,000元)之優先票據以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25厘之浮動年息計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到期。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賣出報價，該等優先票據之公允值為港幣2,199,6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93,700,000元)。
- (b) 擔保票據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以固定年息6.25厘計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到期。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賣出報價，該擔保票據之公允值為港幣1,404,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89,200,000元)。
- (c) 銀行貸款賬面值為港幣1,436,961,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46,283,000元)，以固定年息4.86厘至8.10厘(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4厘至9.07厘)計息，剩餘的銀行貸款則以浮動年利率1.35厘至2.10厘(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厘至3.10厘)計息。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60日內	31,817	33,332
60至90日內	6,368	2,770
超過90日	95,528	105,386
	<u>133,713</u>	<u>141,488</u>
預提工程款	1,165,158	1,157,891
	<u>1,298,871</u>	<u>1,299,379</u>
應付利息	68,511	70,384
預提稅項(不包括企業所得稅及土地增值稅)	15,185	13,750
其他應計費用	265,715	373,298
	<u>1,648,282</u>	<u>1,756,811</u>

## 2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流動資產淨額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為港幣15,951,762,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419,328,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為港幣9,433,864,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590,609,000元)。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5. 出售基建合作企業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簽訂一項買賣協議，向相關中國合作企業夥伴出售廣西恆勁公路開發有限公司的70%股本權益，現金對價為港幣124,270,000元。出售之基建合作企業之收益已於收益表確認。

集團出售該基建合作企業權益，對期內影響如下：

	港幣千元
投資成本	118,365
分佔收購後未分派之溢利及儲備	81,929
投資成本之減少	<u>(91,995)</u>
出售基建合作企業權益之賬面值	108,299
應付出售費用	788
出售收益	<u>15,183</u>
對價總額	<u><u>124,270</u></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對價	52,841
遞延代價－即期部分	44,218
遞延代價－非即期部分	<u>27,211</u>
	<u><u>124,270</u></u>
因出售而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對價	52,841
應付出售費用	<u>(788)</u>
	<u><u>52,053</u></u>

於期內，除出售基建合作企業所得對價外，出售基建合作企業對集團之稅後溢利和經營、投資及融資現金流，並無帶來任何貢獻。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6.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將進一步於常州投資港幣451,381,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55,217,000元)，以發展商場作為投資用途。

## 27. 或然負債

- (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為小業主按揭貸款向銀行提供港幣3,048,106,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095,774,000元)之擔保。該擔保由集團提供，將於小業主向銀行抵押其房地產權證作為銀行批出之按揭貸款之抵押後解除。董事認為該擔保初步確認的公允值並不重大。
-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就天津公司(如附註15所述，集團處理有關取得其控制權之事宜)所獲授信貸融資港幣337,079,000元向銀行提供擔保。該銀行貸款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前由集團悉數清還，而由集團提供之擔保隨即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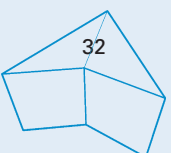
## 28. 訴訟

除附註15所述外，集團及Huge Rise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向順馳中國控股有限公司、Sunco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兩家公司皆由孫宏斌先生「孫先生」實質擁有)及孫先生(統稱「被告」)發出傳票令狀，就收購若干公司(包括天津公司)時，孫先生未有作出披露的若干建築成本、稅項開支及因違反中國若干發展規定而引致的罰款，而向被告索償。集團已於收購日之後將未有列賬之負債入賬。

該訴訟現正進行準備和檢視文件及證人供詞之法律程序。主要文案及證據之交換已完成程序。法院將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進行聆訊。

## 29.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除附註20所披露已抵押銀行存款外，集團已抵押物業存貨為港幣2,589,585,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74,124,000元)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若干股份作為集團獲得銀行融資之擔保。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0. 關連人仕交易

於期內，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和18所述外，集團與下列關連人仕進行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關連人仕	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房地產建築合資企業	支付工程款	—	62,552
房地產發展合資企業	利息收入	4,516	—
關連公司(附註13)	利息收入	999	1,399

### 3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集團與中國合作企業夥伴簽訂協議，出售集團基建合作企業之深圳機荷高速公路(東段)有限公司45%股本權益，現金對價為港幣1,209,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已收取港幣57,000,000元，餘額港幣1,152,000,000元將於出售交易完成時全部清償。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已批准此出售交易。此交易需待中國政府之批准及完成協議內所載之其他相關條件後方可完成。董事預計此出售交易將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完成。

# Deloitte.

## 德勤

致：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緒言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7至33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包括路勁基建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根據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依據吾等協定之聘任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呈報吾等之結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基於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認為本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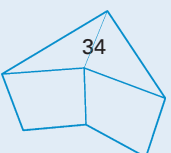
雖沒有出具保留審閱結論，吾等謹請閣下留意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5所提及的重大不確定事項。此等事項將影響貴集團之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之可收回性。貴集團並無就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在中期財務資料作出減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



## 股息

### 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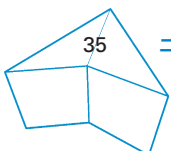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2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0.05元)予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或之前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只有守則條文第A.4.1條關於非執行董事服務任期存有差異。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本公司認為，此企業管治常規並不遜於守則所規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權益披露

##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如依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 (I) 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附註3)
		好倉	淡倉	
單偉豹	個人	291,000 (附註1)	—	0.04
		6,000,000 (附註2)	—	0.81
高毓炳	個人	410,000 (附註1)	—	0.06
		5,100,000 (附註2)	—	0.69
陳錦雄	個人	1,000,000 (附註1)	—	0.14
		3,400,000 (附註2)	—	0.46
方兆良	個人	380,000 (附註1)	—	0.05
		3,700,000 (附註2)	—	0.50
單偉彪	個人	6,586,000 (附註1)	—	0.89
		2,300,000 (附註2)	—	0.31
胡愛民	個人	500,000 (附註2)	—	0.07
張宜均	個人	500,000 (附註2)	—	0.07
周少琪	個人	255,000 (附註1)	—	0.03
		740,000 (附註2)	—	0.10
劉世鏞	個人	55,000 (附註1)	—	0.01
		600,000 (附註2)	—	0.08

附註：

1. 於本公司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2. 根據非上市之股本衍生工具（包括現貨結算、現金結算及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授予董事之認股權包括此類別，其詳情於下文(III)列載。
3. 百分比乃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738,926,566股份計算。

##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續)

## (III) 相關股份－認股權

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被採納。認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年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根據認股權計劃，於期內之變動概要如下：

姓名	事項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b>董事</b>							
單偉豹	附註2	1,000,000	—	—	—	—	1,000,000
	附註3	2,500,000	—	—	—	—	2,500,000
	附註4	2,500,000	—	—	—	—	2,500,000
高毓炳	附註2	500,000	—	—	—	—	500,000
	附註3	2,300,000	—	—	—	—	2,300,000
	附註4	2,300,000	—	—	—	—	2,300,000
陳錦雄	附註3	1,800,000	—	—	—	—	1,800,000
	附註4	1,600,000	—	—	—	—	1,600,000
方兆良	附註2	700,000	—	—	—	—	700,000
	附註3	1,400,000	—	—	—	—	1,400,000
	附註4	1,600,000	—	—	—	—	1,600,000
單偉彪	附註3	800,000	—	—	—	—	800,000
	附註4	1,500,000	—	—	—	—	1,500,000
胡愛民	附註3	250,000	—	—	—	—	250,000
	附註4	250,000	—	—	—	—	250,000
張宜均	附註3	250,000	—	—	—	—	250,000
	附註4	250,000	—	—	—	—	250,000
周少琪	附註1	140,000	—	—	—	—	140,000
	附註2	250,000	—	—	—	—	250,000
	附註3	250,000	—	—	—	—	250,000
	附註4	100,000	—	—	—	—	100,000
劉世鏞	附註2	250,000	—	—	—	—	250,000
	附註3	250,000	—	—	—	—	250,000
	附註4	100,000	—	—	—	—	100,000
合計		22,840,000	—	—	—	—	22,840,000

## 權益披露

##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續)

## (II) 相關股份－認股權 (續)

姓名	事項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其他							
僱員	附註1	390,000	—	—	—	—	390,000
	附註2	100,000	—	—	—	—	100,000
	附註3	4,192,000	—	—	—	517,000	3,675,000
	附註4	7,360,000	—	—	—	460,000	6,900,000
合計		12,042,000	—	—	—	977,000	11,065,000
總數		<b>34,882,000</b>	<b>—</b>	<b>—</b>	<b>—</b>	<b>977,000</b>	<b>33,905,000</b>

附註：

1. 此項認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授出，行使期限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行使價為港幣5.70元。
2. 此項認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授出，行使期限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行使價為港幣5.80元。
3. 此項認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授出，行使期限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行使價為港幣11.66元。
4. 此項認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授出，行使期限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行使價為港幣14.85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須依據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獲授予或曾行使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相關法團任何證券之權利。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以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載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附註13)
		好倉 (附註1)	淡倉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法團	286,317,428	—	38.75
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 (附註3)	法團	286,317,428	—	38.75
日賦貿易有限公司(附註4)	個人／實益	65,918,000	—	8.92
Wai Kee China Investments (BVI) Company Limited(附註4)	法團	217,399,428	—	29.42
惠記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附註5)	法團	217,399,428	—	29.42
ZWP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6)	個人／實益	217,399,428	—	29.42
深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7)	法團	202,334,142	—	27.38
深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8)	法團	202,334,142	—	27.38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附註9)	法團	202,334,142	—	27.38
Hover Limited(附註10)	個人／實益	202,334,142	—	27.38
謝清海(附註11)	酌情信託之 創立人	51,477,852	—	6.97
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附註11)	受託人	51,477,852	—	6.97
Cheah Company Limited(附註11)	法團	51,477,852	—	6.97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1)	法團	51,477,852	—	6.97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1)	法團	51,477,852	—	6.97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附註11)	基金經理	51,477,852	—	6.97
杜巧賢(附註12)	配偶	51,477,852	—	6.97

# 權益披露

## 主要股東之權益 (續)

附註：

1. 於本公司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2.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i)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日賦貿易有限公司、Wai Kee China Investments (BVI) Company Limited、惠記中國投資有限公司、ZWP Investments Limited及Top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及(ii)附屬公司(分別為利基控股有限公司、Top Tactic Holdings Limited、Amazing Reward Group Limited、利達建築有限公司及利達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實益持有本公司3,000,000股股份))而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3. 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為惠記集團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4. 日賦貿易有限公司及Wai Kee China Investments (BVI) Company Limited為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5. 惠記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為Wai Kee China Investments (BVI) Company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6. ZWP Investments Limited為惠記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7. 深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深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00%之權益而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8. 深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7.31%之權益而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9.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Hover Limited之權益而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10. Hover Limited為深圳控股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11. 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C H Cheah Family Trust「信託」之受託人)擁有Cheah Company Limited 100%權益，而Cheah Company Limited則擁有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100%權益。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惠理集團有限公司35.65%權益，而後者擁有惠理基金管理公司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清海(信託之創立人)被視為擁有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所持權益之權益。
12. 杜巧賢為謝清海之配偶，被視為擁有謝清海所持權益之權益。
13. 百份比乃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738,926,566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不包括董事)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載。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上市規則之持續披露

遵照上市規則之持續披露責任，茲披露下列資料：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

- (a) 集團共有40間基建合作企業及一間房地產發展合資企業，不論集團所佔權益是否超過50%，皆列作合作／合資企業。集團投資之形式為注入註冊資本及貸款。集團及其他合作／合資夥伴借予各合作／合資企業之貸款金額按集團及其他合作／合資夥伴於各合作／合資企業之權益比例計算。
- (b) 於期內，集團並無為其下任何合作／合資企業安排銀行融資作擔保。
- (c)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借予合作／合資企業合共港幣32.41億元，其總金額超過集團經調整未經審核資產總額港幣214.69億元(即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額減去本公司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之8%。該等貸款實際上是投資一部份及無抵押。除給予上海順馳方城置業有限公司之貸款外(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該等貸款均為免息及無指定還款期。
- (d) 給予合作／合資企業之貸款已於會計賬目反映為投資成本及來自本公司上市時籌集之資金或集團之借款或內部資源。

###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

在發生觸發控制權變動之事件之情況下及評級下降時，本公司須提出建議按購買價購回當時已發行之所有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1.5億美元之浮息票據及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2億美元之定息優先票據(「票據」)。有關購買價相等於本金額之101%另加計至購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之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

## 其他資料

### 上市規則之持續披露 (續)

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

- (a) 以下合作／合資企業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所有財務資料摘要，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而編製之經調整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其內容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b>財務狀況表</b>	
物業、機器及設備	<b>10,421,589</b>
流動資產	<b>1,883,136</b>
流動負債	<b>(1,335,306)</b>
流動資產淨值	<b>547,830</b>
應付合作企業夥伴款項	<b>(902,215)</b>
資產淨值	<b>10,067,204</b>

## 上市規則之持續披露(續)

(b) 合作／合資企業之詳情如下：

	本公司間接 持有權益之 百分比	給予 合作／合資 企業之貸款 港幣千元
<b>基建合作企業</b>		
安徽路宇合肥公路開發有限公司	50%	124,677
安徽省路宇合淮公路大楊段開發有限公司	60%	80,118
安徽省路宇合淮公路楊金段開發有限公司	60%	71,707
安徽路宇六安公路開發有限公司	50%	64,705
蚌埠路勁朝陽路淮河公路橋開發有限公司	35%	36,248
蚌埠路勁淮河公路橋開發有限公司	35%	43,253
蚌埠路勁懷蒙公路開發有限公司	35%	31,686
廣西路通公路開發有限公司	70%	81,800
邯鄲榮光公路開發有限公司	70%	79,223
邯鄲新光公路開發有限公司	70%	80,474
河北保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	54,064
河北保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	54,111
河北保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	53,907
河北保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	54,994
河北保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	54,377
河北保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	55,049
河北保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	50,550
河北保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	54,187
河北保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	54,445
河北保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	54,703
河北唐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5%	182,778
河北唐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5%	159,225
河北唐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5%	109,749
湖南長益(白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3.17%	58,635
湖南長益(滄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3.17%	59,832
湖南長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3.17%	59,567
湖南長益(衡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3.17%	61,465
湖南長益(寧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3.17%	59,510
湖南長益(資江二橋)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3.17%	47,346

## 其他資料

## 上市規則之持續披露 (續)

(b) 合作／合資企業之詳情如下：(續)

	本公司間接 持有權益之 百分比	給予 合作／合資 企業之貸款 港幣千元
<b>基建合作企業</b>		
六安路宇六葉公路開發有限公司	50%	68,487
六安路宇滬河大橋開發有限公司	50%	63,286
平頂山路勁許南公路(襄城段)開發有限公司	50%	68,352
平頂山路勁許南公路(葉縣段)開發有限公司	50%	59,025
山西路通東觀公路有限公司	65%	99,693
山西路通太榆公路有限公司	65%	75,938
山西路通榆次公路有限公司	65%	60,460
深圳機荷高速公路(東段)有限公司	45%	377,028
石家莊路輝道橋開發有限公司	60%	96,657
石家莊路信道橋開發有限公司	60%	54,040
蘇州路勁蘇滬機場路發展有限公司	50%	120,874
<b>房地產發展合資企業</b>		
上海順馳方城置業有限公司*	31.50%	64,286
		<u>3,240,511</u>

\* 此合資企業由本公司透過一間89.46%權益之附屬公司持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除將要注入約港幣1,918萬元之貸款予廣西路通公路開發有限公司外，集團並無其他貸款將要注入予上述任何一間合作／合資企業。

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須作出持續披露之情況。

## 財務報表之審閱

審計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及其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

## 致謝

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商業夥伴，客戶及股東的長期支持，更感激同事們的勤奮和努力。

承董事會命

**高毓炳**

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單偉豹 (主席)  
高毓炳 (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  
陳錦雄 (營運總監)  
方兆良 (財務董事)  
單偉彪

### 非執行董事

胡愛民  
張宜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少琪  
劉世鏞  
周明權

### 審計委員會

劉世鏞 (主席)  
周少琪  
周明權

### 薪酬委員會

周少琪 (主席)  
單偉豹  
劉世鏞  
周明權

### 管理委員會

高毓炳 (召集人)  
陳錦雄  
方兆良  
祝咏雪  
俞金發

### 公司秘書

方兆良

###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律師

齊伯禮律師行 禮德律師行聯營行  
Conyers, Dill & Pearman

###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轉讓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第6座  
5樓501室

### 網址

<http://www.roadking.com.hk>

### 股份上市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1098  
路透社 - 1098.HK  
彭博資訊 - 1098HK

### 投資者關係

聯絡人：施建麟  
電話：(852) 2957 6800  
傳真：(852) 2375 2477  
電子郵箱：rki@roadking.com.hk

